

#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40088502 號

申訴人：張景翔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專任教師

通訊住址：○○○○○○

原措施學校：○○○○○○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年 5 月 6 日○○字第○○○○○○號函檢

附申復審議決定書，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申訴駁回。

## 事 實

一、 原措施學校於民國（以下同）○○年 3 月 12 日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指示申訴人有疑似對甲生不當管教之情事（以下簡稱糾爭行為），原措施學校於同日進行校安通報（校安通報編號○○○○○○號）。原措施學校於同年 3 月 25 日依 109 年 7 月 21 日修正發布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行為時霸凌防制準則）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下簡稱因應小組）決議受理，並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調查小組經訪談甲生家長、申訴人及相關人並檢視相關證據資料，作成霸凌不成立之調查報告（以下簡稱前次調查報告），並經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嗣經教育局檢視調查報告後，依行為時霸凌防制準則第 33 條規定，移請原措施學校因應小組重新查處，因應小組於同年 7 月 7 日決議由調查小組對於教育局所提待調查事項重新查處，調查小組重新查處後，因應小組依調查小組查處之結果，於同年 8 月 7 日決議不修正前次調查報告結論，原措施學校以民國○○年 8 月 10 日○○字第○○○○○○號函檢附調

查報告送達申訴人及甲生家長。甲生家長不服，於同年8月30日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復，經原措施學校組成申復審議小組，並作成申復有理由之決議，原措施學校依申復決定，於同年10月4日召開因應小組，並重新組成調查小組續行調查，調查小組經訪談甲生家長、申訴人及相關人，並檢視相關證據資料，認定申訴人系爭行為霸凌成立，並經因應小組議決霸凌成立之調查報告（以下簡稱續行調查報告）後，移請原措施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教評會議決申訴人依教師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終局停聘申訴人1年，原措施學校以○○年3月29日○○字第○○○○○○號函將前開終局停聘1年之措施送達申訴人，申訴人於當日收受送達，並依法提起申復，經原措施學校組成申復審議小組，作成申復無理由之決議，並以○○年5月6日○○字第○○○○○○號函（以下簡稱○○年5月6日函）檢附申復審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申訴人不服○○年5月6日函，遂向本會依法提起申訴。

## 二、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一) ○○年10月14日因接獲○○班學生通報有人在教室內抽菸，始進行搜查，且該次搜查與甲生全然無關，申復審議據以認定申訴人霸凌甲生，顯有認定事實之錯誤。另就同年月28日甲生與友人刻意繞越申訴人，且甲生手持便服外套明顯鼓鼓的，故申訴人基於合理懷疑，始上前抓住甲生便服外套，事後給予甲生因攜帶違禁品之懲處與同行友人皆為記小過，並無特別針對甲生之懲處。又同年11月29日拍畢業照當天，申訴人並未違法搜查甲生書包，此亦有不當管教調查報告之認定可稽，然申復審議決定書仍認申訴人有搜查甲生書包，顯有理由不備之情形。

(二) 申訴人多次不當管教之行為並不能逕行疊加為校園霸凌，仍應考量其管教正當目的，申訴人並非無故搜查甲生3次以上，難謂符合校園霸凌之要件。另申訴人之行為經認定構成不當管教及校園霸凌係屬同一行為，申訴人已被認定不當管

教成立並處以終局停聘 1 年，而原措施學校再以同一行為符合校園霸凌成立而被處以終局停聘 1 年，且 2 次終局停聘 1 年之措施係接續實施，此應已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三)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撤銷原措施學校○○年 5 月 6 日○○字第○○○○○號函檢附申復審議決定書。

**三、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 (一) 申訴人於○○年 10 月 14 日對其他學生搜查書包之行為，申復審議決定書業已就申訴人所提事項詳加說明，認申訴人於權力關係不對等之情形下，對於相關在場學生之身體、書包進行無差別全面性之搜查，且搜查時未錄影，顯然搜查行為係在無任何合理懷疑下所為，對被搜查之學生形成違法侵害，此與申訴人有無誤會甲生吸食電子菸無涉。
- (二) 申訴人認學生外套鼓鼓的而進行搜查，有 H 生、I 生及申訴人在訪談中陳述有摸外套凸起物及抓下去的動作，然外套鼓鼓的外觀原因多端，未必是違禁品，申訴人搜查之行為難認有相當合理之理由認甲生攜帶違禁品而有進行搜查之必要。
- (三) 申訴人於○○年 11 月 29 日拍畢業照時，請甲生將身上的東西自己拿出來，其他學生於訪談時也證稱，申訴人對甲生在校行為特別關注，頻率出乎其他學生，常常看到申訴人在無相當證據及理由檢查甲生的書包、外套或口袋，此一行為違反 111 年 2 月 11 日修正發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行為時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第 11 點及第 12 點，應屬不當管教之行為無訛。
- (四) 另申訴人主張多次不當管教不能疊加為校園霸凌等語，然查不當管教與校園霸凌之適用法規、定義及管轄有所異同，申訴人之行為除有不當管教之外，亦有塑造敵意或不友善環境，言語、行為之孤立感等行為，故當無疊加及一行為二罰之情形。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一)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評議準則）

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二)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 6 個月至 3 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三) 行為時霸凌防制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應依本準則調查處理。」第 19 條規定：「調查學校接

獲第 17 條第 1 項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同條第 2 項所定事由外，應於 3 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第 26 條第 3 項第 6 款規定：「前項申復以 1 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六、申復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

- (四) 111 年 2 月 11 日修正發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行為時輔導管教辦法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2 款規定：「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 10 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第 10 點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第 12 點規定：「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第 14 點第 2 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七）對學生

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第 28 點規定：「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 30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第 29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安全檢查：（二）高級中等學校之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 30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在 2 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學生會幹部或教師陪同下，得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國民中小學進行前段之檢查時，應有 2 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或教師陪同。進行本款之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第 30 點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二、教師行為是否違反相關法規之規定，依教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須經學校查證屬實，如未達解聘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由學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依案件情節審酌停聘期間為 6 個月至 3 年；亦即教師之終局停聘，應由學校教評會就個案具體事實，秉權責認定之（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515 號判決參照）。教師法為保護教師權益，將此涉及高度屬人性之能力評價，及客觀上教學品質優劣之評價，授予學校教評會行使，原則上應尊重其判斷。學校辦理所屬教師之停聘，本會應

予尊重。惟本會仍得就學校辦理停聘業務，其教評會組成是否合法、判斷過程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規定、其判斷是否以錯誤或不完全之事實為基礎、有無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法律概念與事實關係間之涵攝有無明顯錯誤、有無違背一般法律解釋方法或抵觸上位規範、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及有無違反行政法原理原則等情形，予以審查。（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132 號判決參照）

三、本件原措施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茲說明如下：

- (一) 原措施學校因應小組及教評會之組成、陳述意見程序、會議決議及原措施之送達等處理程序，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件申訴人所涉校園霸凌事件，經原措施學校成立調查小組續行訪談該班學生及申訴人後，作成調查報告。調查報告事實認定及理由略以：
  1. ○○年 10 月 14 日申訴人搜查學生書包之行為：依校園事件會議調查訪談 A 生、C 生、D 生、G 生及 P 生可知，申訴人有搜查學生書包之行為，且調查小組於續行調查訪談 C 生再行確認申訴人應無搜查學生身體或口袋，而有搜查翻找學生書包，只是如學生拒絕，申訴人不會進行強制硬搜的行為。然申訴人搜查書包係因有學生抽菸，但為找到電子菸或違禁品，無論書包為何人，皆進行無差別的搜查，此一行為除無符合行為時輔導管教辦法注意事項第 28 點須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攜帶違禁品，否則搜查行為將會對被搜查學生之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產生不當侵害。
  2. ○○年 10 月 28 日申訴人搜查甲生外套之行為：依前次調查報告訪談 H 生、I 生及申訴人之內容可知，H 生於當日請甲生幫忙拿外套，而於走出校門時，申訴人認甲生手上外套有凸起物，再沒有其他更充足的證據認定甲生有攜帶違禁品，即用手抓下去進行搜查的行為，故續行調查報告認申訴人此行為係特別針對甲生之違法搜查，堪以認定。
  3. ○○年 11 月 29 日搜查甲生之行為：乙師於前次調查報告訪

談自陳，係因看到甲生穿著之前攜帶過違禁品的外套，即要求甲生至學務處進行搜查，顯然在沒有合理證據之情形下特別針對甲生進行搜查。

4. 於日期不詳之日請校安人員見證搜查甲生之行為：經校事會議調查報告及續行調查報告訪談辰師和 B 生內容可知，申訴人搜查甲生之日期雖不可考，但 B 生和辰師所述之內容，甲生有被申訴人帶至學務處搜查其口袋之行為應可堪認，且申訴人搜查甲生之口袋亦僅主觀認知其會帶「奇怪」的東西，並無其他更具體之理由及證據甲生有帶違禁品至學校，故申訴人搜查甲生之口袋違反行為時輔導管教辦法注意事項第 28 點及第 29 點之規定。
5. 綜上，調查小組審酌申訴人及關係人等之陳述，認定申訴人有針對性對甲生進行無正當理由搜查行為之持續性要件，造成甲生精神上之痛苦。申訴人就上述事件中，成立校園霸凌行為，應堪認定。

- (三) 原措施學校教評會○○年 3 月 22 日會議審酌申訴人確有霸凌之情事，違反行為時防制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衡酌其動機、次數、手段、犯後態度等情節輕重，充分考量再申訴人之不正行為對於學子之價值觀及品格操守之影響，認定申訴人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決議依教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終局停聘 1 年，原措施核屬有據。
- (四) 至申訴人主張學校先前對申訴人因不當管教予以終局停聘 1 年，再依校園霸凌重複調查，另核予終局停聘 1 年，並另行計算第 2 次不得聘任期間，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云云。按本件校園霸凌事件係申訴人對特定學生（甲生）重複多次違法搜查之行為，符合防制準則之持續性要件；而另校園事件係對甲生之不當管教行為，認申訴人有停止聘任關係 1 年之必要；而原措施學校依行為時防制準則啟動調查，在於釐清教師有無違反相關法令情事。二者規範目的不同，均非裁罰，無涉一事二罰之原則，申訴人主張應屬無據。

四、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無理由，爰依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1 月 1 5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